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W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關於合約事宜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一份通函關於收購事宜。

於收購完成後，銀河娛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保證嘉安石礦(銀河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按合約履行其責任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向政府作出之擔保構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佈及披露有關本公司作出該項擔保之詳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關於合約事宜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一份通函關於收購事宜。

背景

於一九九七年，銀河娛樂向本公司購入若干建築材料業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嘉華石礦所持全部權益，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銀河娛樂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嘉華石礦及派安分別持有嘉安石礦63.5%及36.5%之權益。

有關合約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嘉安石礦獲政府授予合約，擔保人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向政府作出一項擔保，保證嘉安石礦履行有關合約之責任。

派安一方與嘉華一方按照其於嘉安石礦所持有的權益比例各自簽訂了一項逆賠償保證。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銀河娛樂亦向本公司作出一項賠償保證。據此，銀河娛樂同意根據就本公司向政府作出之擔保所承擔責任(最多以根據嘉華石礦於嘉安石礦所持權益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為限)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就上述安排，本公司就擔保所承擔之全部責任得到各有關方面之賠償保證。擔保及其他賠償保證之詳情已刊載於聯合公佈內。

有關擔保

根據擔保，擔保人向政府提供擔保，保證嘉安石礦按合約之條款履行其所有責任、承諾及債務。擔保人亦已同意(其中包括)因其中任何部份(i)嘉安石礦按有關合約履行及遵守其責任及(ii)擔保人根據擔保條款履行及遵守其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疏忽或失職而導致政府遭受之所有損失、費用及支出，向政府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完成後，銀河娛樂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因其為信託之聯繫人，而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信託分別持有銀河娛樂及本公司約39.16%及52.17%之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保證嘉安石礦(銀河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按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所提供之擔保構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要求作出申報及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其當時控制銀河娛樂)於一九九七年提供擔保乃為批予合約之一項條款。本公司就擔保所承擔之全部責任均得到派安一方及銀河娛樂提供之逆賠償保證及賠償保證之安排。本公司於銀河娛樂持有約18.7%權益，銀河娛樂之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經考慮到上述之披露事項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如擔保之條款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分別具備以下函義：

「收購」 指 於通函內所述關於銀河娛樂購入Galaxy Casino, S.A.之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及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宜刊發之一份聯合通函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宜
「合約」	指	嘉安石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獲政府授予一份合約（合約編號GE/96/10），其有權復修位於香港九龍安達臣道大上托之石礦場及在上址進行採石
「關連」及「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銀河娛樂」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向政府作出一項共同及個別擔保，保證嘉安石礦履行其於合約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嘉華石礦、Pioneer International及派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悉、盡得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信，各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銀河娛樂（前稱國際筒業有限公司）就合約事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一份聯合公佈
「嘉華一方」	指	本公司及嘉華石礦
「嘉華石礦」	指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銀河娛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嘉安石礦」	指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華石礦及派安分別持有63.5%及36.5%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派安」	指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不考慮其於嘉安石礦直接持有之權益)
「Pioneer International」	指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簽訂擔保時為派安之控股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不考慮其於嘉安石礦間接持有之權益)
「派安一方」	指	派安及 Pioneer International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呂博士為本公司及銀河娛樂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